河间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 [2021] 号

河间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XXX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XXX：

河间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已经批准2020年度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20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批复决算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部。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河间市财政局

2021年9月6日